

山东省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日照市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监督办法》 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中院各部门：

为规范管理人依法履职，防范资产风险，维护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债权人对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职能，公开规范地监督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结合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了《日照市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监督办法》，现予以印发。

请各区县人民法院认真落实本办法，并按本办法要求督促管理人每月提交《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收支情况登记表》、《管理人账户公开信息表》，做好管理人账户信息的网上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日照市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监督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破产管理人依法履职，防范资产风险，维护各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债权人对破产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职能，公开规范地监督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根据全市法院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日照市辖区内两级人民法院指定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并依法履行管理人职责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及相关身份证明等文件材料，及时到银行申请开立管理人账户。如债务人无资金或财产的，可以暂缓或不开立账户。

第四条 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收支的基本规定：

(一) 管理人应明确破产期间发生的日常基本开支数额和支出明细，并详细列表；

(二) 管理人应确立唯一的财务账户，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时发生的所有资金收支，均应当通过该账户进行。

(三) 管理人的财务收支受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监督。

第五条 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的收入：

(一) 债务人银行账户余额；

(二) 对外追收债权回款；

(三) 通过撤销和确认无效而收回的资金；

(四) 追缴的出资及追缴的被侵占的资金；

(五) 被追究责任人员的赔偿款项；

(六) 处置债务人财产所得款项；

(七) 其他财务收入。

第六条 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的支出：

(一) 清点、接收、保管财产的费用；

(二) 留守及聘用人员的费用；

(三) 财产的日常维护费用；

(四) 核查、追收债务人债权的费用；

(五) 必须支出的水电气费、房租费等费用；

(六) 管理人工作人员履行职务发生的合理的差旅费；

(七) 审计、鉴定、评估等费用；

(八) 案件受理费、公告费等诉讼费用；

(九) 管理人报酬；

(十) 共益债务；

(十一) 经债权人会议通过的分配方案确认的分配款；

(十二) 其他日常财务支出费用。

第七条 向人民法院报批时需提交书面请示报告，内容包括事项、金额、理由等，并附上相关材料。

从管理人账户支出费用，单笔超过 5 万元的，或 7 日内将连续支出超过 10 万元的，管理人应当报人民法院审批后支出，未经批准不得支出。

从管理人账户支出费用还应当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管理人平台中提交电子版请示报告。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保存费用支出原始凭证并造册，如工作

人员报销凭证、保安合同、劳务合同、工资表等。

管理人应当安排出纳人员建立健全银行存款账目，根据时间顺序逐笔记录银行存款收支业务，并将银行流水作为附件留存。

第九条 管理人财务报销应制作破产费用报销书面档案，保留完备的报销审批流程。

第十条 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会议委员会可行使监督权监督管理人对债务人财产的管理和处分，查阅管理人账户收支情况。管理人应当每月定期填写《管理人账户公开信息表》并上传至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开管理人账户开户时间及开户行、管理人账户上月的余额、支出总额、收入总额等要素性内容，以供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会议委员会查阅。

第十一条 管理人应当在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管理人账户收支情况登记表》提交给人民法院；管理人账户没有新的收支记录的，需提交相应的情况说明，并附账户余额记录。

管理人账户收支情况登记表实行一案一表方式进行填写。

第十二条 破产案件审结后，人民法院应依法委托审计机构对管理人账户进出款项进行审计，审计机构应当于审计完成后 5 日内将审计报告报委托法院。

第十三条 管理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对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管理人账户收支情况登记表

2.管理人账户公开信息表

附件 1:

破产案件管理人账户收支情况登记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管理人机构名称/ 个人管理人名称		案号	
受理破产法院		承办法官	
管理人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余额	
本月账户收入总额		本月账户支出 总额	
本月账户收入 财产处置款总额		本月账户支出 破产费用总额	
本月账户收入 执行款总额			
本月账户收入 债务人银行存款总额		本月账户支出 分配款总额	
本月账户收入 对外追收债权款总额			
本月账户收入 继续经营收益总额		本月账户支出 共益债务总额	
本月账户收入 管理人账户利息总额			
管理人账户是否 已注销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时间	年 月 日

注：开户银行需写明至支行

附件 2:

管理人账户公开信息表

案号		管理人名称	
管理人账户开户时间		管理人账户开户行	
公开数据节选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账户余额	
收入总额		支出总额	

注：1.本表格用于公开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2.本表格填写数据应当为公开当月的上一个月整月数据